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统众国资”）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

冻结申请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
被冻结人：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冻结数量：44,190,000 股

冻结日期：2018 年 6 月 14 日

解冻日期：2021 年 6 月 13 日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统众国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53,815,5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32%，本次冻结的股份为 44,19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28.7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8%。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44,19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28.7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8%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上述股份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 作未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就上述股份司法冻结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核查，并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